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3607號）字第1589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3607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8	電子產品(U頓 (序號 7000813746))	1個		蘇富益	高雄市前鎮區中華 五路1007巷25之1號 5樓	
9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中國工商 銀行聯通卡 (622202210201	1張				
10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中國工商 銀行聯通卡 (622202210201	1張				
11	工商銀行理財 金帳戶 6222082102001 139749	1張				
12	名片(亞洲國際 醫務投資管理 顧問公司)	1張				
13	電子產品 (G-PLUS手機 8682660100690 50(9057))	1支				15507803 670

14	電子產品(三星 手機序號 3520590504606 09、 0912722125)	1支		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3607號）字第1589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360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4	中國工商銀行U 頓(序 號:7504167987)	1個		謝佩燕	屏東縣屏東市民生 東路62巷30號、高雄 市三民區連武路76 巷12號6樓之2	
35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中國工商 銀行金融卡 6212262102000	1張				
36	存摺(中國工商 銀行存摺簿 (621226210200 0527848))	1本				
37	電子產品(三星 手機序號 3589180523047 80、 09250776290)	1支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